

连续7天带队抓捕嫌疑人

# 郸城县反贪局长累倒在岗位上

□晚报记者 徐松

本报讯 为追捕一起涉嫌挪用公款大案的在逃犯罪嫌疑人，郸城县检察院反贪局局长陈海宏连续7天带队穷追不舍，终将嫌疑人抓获归案，而他在办案中平均每天休息不足3小时，终因劳累过度，2月23日8时34分突发脑溢血，累倒在工作岗位上。目前，陈海宏仍未苏醒。

昨日上午，记者在郸城县人民医院8楼看到，楼道、走廊里站满了闻讯前来探望的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人士，他们渴盼着人民爱戴的检察官陈海宏能早日醒来。在特护病房里，陈海宏全身插满了各种医疗器具。

郸城县检察院检察长顾涛告诉记者，今年春节前后，该院反贪局连续侦办8案10人，其中大要案5件6人。其中，市检察院交办的杨

某(副处级)挪用公款大案中，牵涉人员多，涉案金额大。陈海宏带领干警辗转大半个中国抓捕了5名重要嫌疑人。2月14日下午，他再次确定1名重要嫌疑人藏匿在郑州，便在郑州金水区蹲守7天7夜，每天只休息两三个小时，而且吃不好、穿不暖，又惟恐被犯罪嫌疑人发现而不敢去街上买衣服，最终将犯罪嫌疑人顺利抓获。已经累了7个昼夜的陈海宏，又于2月22

日配合周口市纪委调查另一起案件，整整忙了一天。

2月23日上班后，陈海宏在办公室向另一案件当事人讯问情况时，突感头晕头痛，随即昏倒。同事们连忙把他送往医院抢救，经确诊为脑溢血。2月27日，北京市权威专家现场诊断后表示，如果陈海宏自身毅力强，病情有望好转。

线索提供 崔耀征

## 购物不付款 还将人打伤

□晚报记者 侯国防  
实习生 杨红天

本报讯 倪某要了两瓶绿茶，却只付一瓶绿茶的钱，并将店主父子俩打伤。近日，鹿邑县法院判决倪某赔偿完某、完某某父子俩医疗费、误工费共计4119元。

去年8月31日下午，倪某与他人打牌发生争执被人劝开后，在完某的商店拿了一瓶绿茶，未付钱，后倪某被人拉回家。半小时后，倪某又在完某的商店拿了一瓶绿茶。之后，倪某只付给完某一瓶绿茶钱时，正在气头上的倪某便对完某实施殴打。后完某的父亲完某某找倪某理论，也被倪某打伤。完某和完某某为此先后住院治疗10天，花医疗费3224元。后经法医鉴定，完某某的伤情属轻微伤。完某父子向倪某索要医疗费未果，遂将倪某告到法院。

线索提供 田振兴

## 文身后皮肤溃烂 美容店赔5441元

本报综合消息 一男青年到美容店做文身后出现感染，为此花去医疗费用8000余元，索赔未果，男青年将美容店告上法庭。2月25日，河南省唐河县人民法院判决美容店赔偿男青年各项费用5441元。

为了让自己的形象更“酷”一些，2007年6月的一天，小刘到被告文某开办的美容工作室，花了50元在右手虎口处文了玫瑰花一朵。不料一周后，小刘右手虎口处开始发痒，随后出现红肿、疼痛，皮肤溃烂等现象，还有脓性分泌物。文某见此情形，遂带小刘到枣阳市一家医院治疗，花去医疗费2000元(其中文某支付1000元)，但小刘的伤情未见好转。2008年3月28日，经南阳市中心医院诊断，小刘的伤情为右手虎口部皮肤软组织缺损溃烂。小刘在该院住院21天，住院期间行植皮手术，共花去医疗费7472.49元。出院后小刘要求文某赔偿其各项损失30721元遭到拒绝。

唐河县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相应的费用；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侵害人的民事责任。原告到被告的美容工作室文纹身后出现皮肤软组织缺损溃烂，因原告出现皮肤溃烂的损害后果并不排除系其自身原因造成，故原告由此受到的损失以原、被告双方各自承担50%为宜。法院遂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医疗费用、误工费等各项费用5441元。(搏扬)

**惩处网络“黑客”有法可依**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刑法修正案第285条规定：

-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违反国家规定，侵入前款规定以外的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采用其他技术手段，获取该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或者对该计算机信息系统实施非法控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或者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张越 编制 新华社发

## 我省确定三级公安厅局长接待日

时间为每月第2个周的星期二

本报综合消息 近日，河南省公安厅发布消息，向社会公布便民、利民8件实事。其中，以后每月的第二个周的星期二定为省、市、县三级公安厅局长接待日，每月的20日还是县、市公安局接待日。

此外，警方将确保全省命案破案率达到90%，黑恶案件结案率

90%以上；提高身份证发放和户口变更事项办理效率，公民申请办理二代证，自申请之日起，公安机关要在60个工作日内制作完毕，交通不便和偏远地区90个工作日内制完，派出所接到证件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领取。对办理户口变更事项，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疑难复杂的30

个工作日内办结；缩短往来港澳二次签注时间，办理时限由原来10个工作日缩短为5个工作日。

此外，省公安厅设立举报电话(0371-65953000、65935000)，24小时接受社会各界对公安民警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公、徇私舞弊的举报。(张毅力)

## 歌曲擅自制成手机铃声下载

网络服务提供商被判赔偿唱片公司8万元

497万元，以及为诉讼而支出的合理费用3万元。

被告联丰公司和移动通信公司不同意原告的诉请。联丰公司认为，公司只是依据合同为“掌秀网”的歌曲下载提供短信通道服务，对所有信息内容无法作合法性审查。按照现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网络服务提供商，只有在明知网络内容提供者有侵犯著作权行为，或者经著作权人提出确有证据的侵权警告，仍然提供链接服务的情况下，才承担侵权责任。而原告在起诉前未提出警告，且公司收到诉状后已停止为“掌秀网”提供短信服务，因此不应承担侵权责任。对唱片公司的巨额索赔，联丰公司也认为缺乏依据，因为点击数并不等同于

下载次数，且网站为增加相关歌曲的人气和被关注度，以技术手段虚增点击数的情形也并不鲜见。

移动通信公司则辩称，其仅依据协议为联丰公司有偿提供通信、计费通道，协议约定联丰公司保证信息内容的合法性，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联丰公司与移动通信公司客观上与涉案歌曲的网络传播均有一定的关联，但应根据所起的不同作用及主观上是否有过错作出判断。移动通信公司为联丰公司提供基础设备服务而收取相关费用，这不能成为承担侵权责任的理由。而联丰公司对于其提供的短信服务通道是用于歌曲下载这一点是明知或应知的，却从未要求内

容服务者提供合法的授权许可证明，因此，虽然其只是为涉案歌曲的下载者提供链接服务，但因疏于对被链接网站的合法性作合理审查，主观上具有过错，客观上参与了侵权行为并为侵权行为的实施提供了帮助，因此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赔偿损失。

经认定，《一万多个理由》《我不后悔》《为什么相爱的人不能在一起》《难道爱一个人有错吗》4首歌曲参与了网络传播，孔雀廊唱片公司主张以点击数计算损失缺乏依据。最后法院作出判决：被告联丰公司赔偿原告孔雀廊唱片公司包括合理费用在内的经济损失8万元，对原告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江跃中)

本报综合消息 因擅自将唱片公司出品的歌曲制成手机铃声提供下载服务，两家网络服务提供商——联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被唱片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赔偿人民币500万元。日前，上海市黄浦区法院判令联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赔偿唱片公司8万元。

原告佛山市孔雀廊娱乐唱片有限公司称，其对郑源演唱的《一万多个理由》《为什么相爱的人不能在一起》《难道爱一个人有错吗》《我不后悔》《有情人终成眷属》等8首歌曲享有录音制作者权，两被告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在“掌秀网”上向公众提供由上述歌曲制作而成的手机铃声下载服务，并收取相关费用，侵犯了其合法权益。请求判令两被告停止侵权，并在各自的官方网站及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同时，唱片公司根据“掌秀网”显示的点击次数推算出下载次数，要求两被告共同赔偿经济损失

## 油桶爆燃致人伤 侵权人被判赔偿

据新华社电 厦门市中级法院日前对一起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作出终审判决，厦门一家建机机械经营部向两名幼儿支付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35万余元；若机械经营部的财产不足以赔偿，不足部分由合伙人苏某、蒋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07年12月6日，厦门一家建机机械经营部的蒋某在集美区西亭居委会的一处民宅内搬运装有柴油的油桶时，油桶突然发生爆燃，喷出的油火飞溅到在一旁观看的幼童龙某(5岁)和吴某(2岁)身上，并继续剧烈燃烧，将他们包括面部在内的身体多处严重烧伤。经司法鉴定确认烧伤严重程度，吴某达到3级伤残，龙某达到4级伤残。

法院审理查明，机械经营部由苏某与蒋某合伙开办，蒋某在执行合伙事务中给他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应由机械经营部财产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苏某、蒋某按合伙协议约定用个人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法院审理指出，两名幼儿的母亲也在现场，但疏于照管，对损害的发生也有一定责任，应承担20%的责任，机械经营部应依法赔偿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35万余元。

## 殴打小偷致死 一审被判缓刑

据新华社电 浙江温岭市法院近日一审以故意伤害罪判了两个先见义勇为后打死小偷的被告人郑云方、余阿方各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

2007年11月30日凌晨，江苏人汪某伙同他人在温岭市松门镇盗窃渔网被群众发现后逃跑。松门本地人郑云方、余阿方及附近群众闻讯后将汪某抓获。在控制汪某过程中，郑、余二人用拳头击打汪某的胸腹部。后松门派出所民警将汪某带走审查，汪某承认了盗窃渔网的事实。当天中午，汪某身体出现不适，抢救无效于当日中午死亡。经法医鉴定，汪某系胸腹部受钝器打击致十二指肠破裂、腹膜炎并发感染性中毒性休克死亡。后郑云方、余阿方向公安机关自首。

12月15日，在松门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下，郑云方、余阿方与汪某家属就经济赔偿自愿达成协议，二人赔偿了汪某家属共计人民币5万元。